

附件 15

关于赋予院长、院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特别推荐权的有关规定

(2018 修订版)

为了进一步推动学校人才队伍发展与建设工作，继续实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院长、院士特别推荐制度，现就《关于赋予院长、院士人才引进和培养特别推荐权的通知》（沪交内（人）〔2016〕81 号）修订如下：

一、 推荐权限：学校将给予学院（含二级直属研究院，下同）院长和院士（含人文社科资深教授，下同）对本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特别推荐权。学院院长在一个任期内（4 年），根据学院大小规模（当时在岗正式编制），可具有 1-3 个特别推荐权：规模不超过 100 人的学院院长，一个任期内可有 1 个特别推荐权；规模在 101-200 人的学院院长，一个任期内可有 2 个特别推荐权；规模在 200 人以上的学院院长，一个任期内可有 3 个特别推荐权，且每年至多使用 1 个特别推荐权；任期内未使用的特别推荐权，不可延期累计使用。全职在岗两院院士每 4 年可有 1 个特别推荐权，该 4 年期内未使用的特别推荐权，不可延期累计使用。

二、推荐范围：院长、院士特别推荐权用于因政策、程序的限制而无法正常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但对教学科研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院长、院士在确保申请人具有足够的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发展潜力，并且工作岗位需要的前提下，可启用特别推荐权。院士特别推荐原则上仅适用于推荐申请本学院相关学科领域者。

三、推荐程序：院长、院士特别推荐仅限在报学校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前提出，须向学院提出备案，提供特别推荐报告，充分说明推荐原因。

被推荐人员（含副高职务申请者）可免于参加学院“教授会议”评审；需有五位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议；参加学院职务聘任领导小组会议评审，获得同意票超过实到人数三分之二者为通过；通过学院职务聘任小组评审后，参加学校评审会答辩。院长、院士特别推荐占学院当年招聘岗位数。

四、推荐效果评估：学校将为每位学院院长、院士特别推荐获聘人选建立人才档案，跟踪其成长和发展状况，将其作为院长、院士特别推荐的效果评价。

本规定实施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